

## 明镜评论

# 故宫“瓷器门”后还虚掩多少暗角?

著名的墨菲定律告诉我们，“凡是可能出错的事必定会出错”，而且再微小的疏忽一旦结合一起，就会酿成大错，引发最大的损失。

■王石川

一波未平，一波又起。就在故宫方面表示，已启动制订破损哥窑青釉葵瓣口盘的修复计划，并通过央视公布了破损哥窑瓷盘照片之后，网上对于这件受损的瓷器产生了质疑，特别是与故宫网站上那件公布的图片相比，两者完全不属于同一件瓷器。(8月2日《东方网》)

受损瓷盘照片涉嫌造假如获证实，就不是一般的自摆乌龙，而是愚弄公众的大欺天下。随着多方深入求证，人们还发现了不少细节。比如，肇事的研究人员被指“文保外行”，暴露出部分故宫人员缺少专业经验和技能，文保培训上存在漏洞。再比如，陷入一连串的诘问以来，故宫博物院院长郑欣森始终没有露面。

此外，媒体还披露，对故宫来说国宝被毁并不是先例。早在2008年，故宫收藏的唯一一件五代董源真迹《潇湘图卷》(一级

甲等文物)就曾在展出时被水滴淋湿受损。如出一辙的是，故宫没有及时将情况公之于众。

观复博物馆馆长、收藏专家马未都谈到宋瓷被毁时直言，最大的问题是责任心。对待文物没有责任心和警惕性，最容易出事故。故宫缺的正是责任心、敬畏心，缺的是举轻若重的慎重，缺的是如获至宝的专业，缺的是宝在人在的热爱。而一旦缺了这些，就必然存有暗角。

著名的墨菲定律告诉我们，“凡是可能出错的事必定会出错”，而且再微小的疏忽一旦结合一起，就会酿成大错，引发最大的损失。从故宫拙于善后、勤于遮蔽的姿态看，更显示今日的困局是一种必然。从多年来故宫成为舆论监督的盲区，一直“庭院深深深几许”，就注定了它必然事故不断。

为此，笔者建议相关部门成立联合调查组，对故宫文物进行一次彻底而规范的普查。同时，还应该下大力气整饬管理人员，管不好人，就管不好文物。



## “周游列国”的副市长都学到了啥

猜疑止于真相，信息公开才是破解围观的良方。而不断升温的舆论和民意，也映照出公众的真相饥渴和公正向往。

■羽人三

近日，四川宜宾市常务副市长徐进在接受采访时，自称“去过60多个国家”，引发网友围观。宜宾市委宣传部工作人员表示，徐进说去了，那就是去了。不过，刊发该报道的宜宾新闻网已将“去过60多个国家”这句话删掉了。(8月2日《南方都市报》)

徐副市长出国次数之多确实令人“惊叹”。不过，问题并不在于徐副市长去过多少国家，而在于他究竟是以什么身份去的。

如果徐副市长每次都是因公出国，那么随之而来的疑问是，在中纪委、监察部等三令五申严禁干部公款出国游，并做出明确的规定的当下，在“三公”消费早就被广大民众诟病和抵制的今天，徐副市长出国是否频繁了点？

进一步需要追问的是，徐副市长如此频繁地因公出国，又有何收获？如果仅仅因为“去过60多个国家”，深深懂得规划先行对于城市发展的至关重要性，那学费未免太高了吧？更何况，这本就是个众所周知的常识性问题。而作为政府领导，更应该弄明白的是如何

科学规划，少搞些政绩工程，否则出国60次倒不如去基层学习60天。

假如徐副市长60多次出国只是私人出游，那无疑啻于一份举报信。我们就有必要搞清楚，这笔巨额费用究竟从何而来？

猜疑止于真相，信息公开才是破解围观的良方。而不断升温的舆论和民意，也映照出公众的真相饥渴和公正向往。鉴于此，“去过60多个国家”应有下文分解。但愿当事官员能秉着负责的态度尽快给公众一个合理的解释，并主动接受舆论和社会监督。

## 治堵“放过”公车是权力太“硬”

要想对公车乱象予以釜底抽薪，就必须直面主要矛盾。否则，既消耗了公众的热情，也消耗了公权的信誉。

■禾刀

历经近8个月的反复修改，广州治堵方案出台。此次公布的方案与征求意见稿相比，大众关注的“限制私家车上牌”、“征收拥堵费”、“单双号限行”等措施并未出现。同时，“2015年前不再增加公务用车指标”措施也被删除。(8月2日《南方日报》)

如私家车主所愿，治堵方案最终放弃了对私家车严加限制的初衷。也如公家车主所愿，该方案拿掉了对公车的限制性举措。治堵方案最终回归中庸，看似“公私”兼顾，两边讨好，但道路空间并不会空增长，堵车的根本问题并未得到解决。更重要的是，原本被公众认为可以限制公车过度增长的新政，在完成舆论面前的惊艳亮相后，最终还是没能摆脱利益的权衡。

治理公车，众望所归，却又越治越乱。有的地方设置偷拍部门，有的张贴公车标识，有的更改公车车牌让其“现形”……办法不尽相同，结果却无一例外：只要监管一松，效果立马一空。极具讽刺意义的是，当济南那位“专拍公车哥”横空出世，每天悠闲地拍着大量疑似公车私用现象之时，监管部门却一如既往地扮演着标准的“看客”。

公车消费大抵有两大特点：一是占有公家的利，所以公车私用极其频繁；二是依附权力，被一些人视为个人权力地位的象征。如今，问题清楚地摆在面前，要想对公车乱象予以釜底抽薪，就必须直面主要矛盾。如果一再迂回于公车改革核心问题的外围，靠旁敲侧击的改革零敲牛皮糖，既消耗了公众的热情，也消耗了公权的信誉。

## “最牛违法建筑”损了谁

没有后续的责任追究，违法者就不会有太大损失，而渎职的权力反而因此大大“创收”，受到损失的只有公共利益及法治精神。

■盛翔

一个被浙江省、金华市均列为重点项目的建设工程，成为当地最大的违法建筑——不仅改变建筑使用功能，建筑面积更超出审批近4万平方米。一旦违建成功，开发商将获利8亿多元。当地市民称之为“最牛违法建筑”，因为它距市政府大楼只有100多米，可在一年半的建设期间，虽多次遭到举报，却无人制止。直到近日金华市城管局才作出“没收违法建筑面积39918.45平方米并处罚款”的行政处罚决定。该局称，这是目前对违法建筑最严厉的处罚。(8月1日新华社)

所谓“最牛违法建筑”，人们惊呼的是其违法规模之大、距离市政府之近以及省级重点项目的特殊身份。然而，真正“牛”的不是违法建筑，而是失职渎职的权力。政府部门为何纵容眼皮底下的违法建筑不管，才是真正需要追问的。

对违法建筑先是不闻不问，最后一下子没收，政府部门的失职却带来了数亿元的国有资产“收益”，看上去似乎不是什么坏事。但是，究竟怎样从中“没收”近4万平方米的违法建筑，本身就是一件模棱两可的事情。处罚看似很严厉，其实很可能只是一时应付舆论之举。在建设期间不作为，建成符合法规“不能拆除”的情形后才予以“没

收”，也许本身就是违法行为合法化的曲线操作。

退一步说，就算这是最严厉的处罚，那么就在市政府门前的违法建筑，为何如此长时间都得不到处理，非要等到建成之后才来没收呢？这究竟算是先养鱼后得利的“养鱼执法”，还是权力参与违法建筑的巨额分赃？倘若违法必究不是目的，参与分赃才是目的，这样的执法还有何正义可言？

无论是哪一种情况，如果没有后续的责任追究，违法者就不会有太大损失，而渎职的权力反而因此大大“创收”，受到损失的只有公共利益及法治精神。